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106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东部新城局部地段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5〕30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福清市东部新城局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位于福清市东部新城核心区，北至元华路，西至玉融大道，南至里美路，东至北厝路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总体布局等内容。功能定位以“创新侨城、八闽福地”为总体目标，将规划区打造成为东部新城核心区内重要的创意产业孵化空间。总体布局

形成“一心一轴两片区”的规划空间结构。一心: 公共服务核心;
一轴: 中央景观轴; 两片区: 生活休闲片区、综合服务片区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规划范围内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, 规划范围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, 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, 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, 若确需调整, 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